

社會處

二科

1000 收 11 14

永元 1.14

39494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為電復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早經填報析鑒核備查由

擬辦

查已核辦

張元吉

決定辦法

穀

城縣

政

府

別

文

代電

林社字第

九二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本年省社二特字第1165號成養

代電奉悉：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業經遵

照規定填具二份並已以林社字第864號函檢代電貴請鈞府鑒核

37年 / 永元 省社字第1289號

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據實電復鑒核備查穀城縣縣長石宗林亥
齊林社叩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穀城縣縣長石宗林
齊林社叩